

含山县公安局车辆维修合同

甲方：含山县公安局

乙方：含山县环峰大周小汽车修理厂

甲方经依法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甲方车辆维修定点单位，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协议如下：

一.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车辆的各级维护，维修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二.车辆送修

1.甲方车辆到乙方维修时，需持有甲方已审核的车辆维修项目单，乙方见项目单后方可按此协议维修车辆。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他故障需要增加维修项目事，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派人查验认可后，乙方方可维修。

2.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乙方修复车辆后，须把与本次维修有关的工时费，配件费等详细明细签字或盖章后一联交于甲方。

4.未按规定手续进行维修的或甲方司机未经中心同意私自维修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三，乙方在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过程，必须按照国家对汽车维修质量所指定的修理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维修，并严格执行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三检制度（进厂，过程，出厂）优先安排甲方的车辆进行维护（确保即到，即修），并保证维修质量。

四，乙方在车辆维修或维护属保质期内出现维修质量或配件质量等的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存在有质量问题的配件，因乙方维修质量导致甲方利益受损，乙方应作合理补偿。属于司机操作不当或其它因素造成车辆损坏的，由当事人负责。

五.乙方服务

1.乙方应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乙方应对甲方车辆进厂优先维修维护，正常的一，二级维修维护务必在一小时内完成。

3.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车辆维修维护的配件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六.质量保证

1.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品质。

3.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副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



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七.维修车辆交接手续

1.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结算清单应明细列出维修的具体部位,消耗的材料,工时费和总额。

2.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3.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5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八.争议解决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合同终止:甲方如果对乙方的服务和维修质量不满意,可以提前终止合同。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

十.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6 年 2 月 1 日 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请向合同签订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字:

2016 年 2 月 1 日

